



**場所資料**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中文地址

葡文地址

**技術主管資料<sup>1</sup>**

中文姓名

葡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指出

編號

**專業資格**

類別

- 中藥師
- 中醫生
- 中醫師
- 其他<sup>2</sup>

專業執照編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聲明不需要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sup>3,4</sup>

年 / 月 / 日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備註:

1. 可於場所通過檢查後提交有關資料。
2. 符合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的人士。
3.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5. 申請表格及附同文件正本兩份，連同副本四份及倘有的電子檔案，如場所設於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相應多加副本一份，詳情可參閱藥物監督管理局網站內的《中藥藥事活動准照一站式發牌服務指引》。
6. 編寫頁碼規則：本申請表格及第 1-5 點附同文件，由申請表格首頁起計，以英文字母 A 開頭及加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寫；至於第 6 點附同文件，由《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首頁起計，以英文字母 B 開頭及加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寫。
7. 如已於上述聲明中明確指出不需要申請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無需遞交此項文件。

頁碼 <sup>6</sup>	附同文件 <sup>5</sup>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b>1. 申請人相關文件</b>			
自然人：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中藥藥事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中藥藥事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法人)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的證明文件
<b>2. 申請場所相關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正本，又或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財政局發出的場所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M/1 格式) <sup>1</sup>		
<b>3. 技術主管相關文件<sup>1</sup>：</b>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職務的聲明書(技術主管職務聲明書-中藥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房的營業時間及技術主管的工作時間		
<b>4. 申請場所設計圖則</b>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合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擬更正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並含詳細的設施及設備的資料和描述		
<b>5. 消防計劃相關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設計圖則(平面圖及消防系統企身圖)，比例為 1:100		
<input type="checkbox"/>	如工程涉及時，須提交燃氣/燃料系統計劃，圖則比例為 1:100		
<input type="checkbox"/>	倘若場所需設置防排煙系統，相關系統的設計圖則，比例為 1:100		
<b>6. 場所工程計劃相關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及遞交表格內所列的附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裝置臨時使用准照申請表(土地工務局聲明書 O002) <sup>7</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說明備忘錄及電力裝置的電箱線路圖 <sup>7</sup>		
<b>7. 費用</b>			
<input type="checkbox"/>	准照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貳仟貳佰元)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_\_\_\_\_

# 技術主管職務聲明書

## 中藥房

(1) \_\_\_\_\_，持(2) \_\_\_\_\_，編號(3) \_\_\_\_\_，  
並具(4)(倘適用) \_\_\_\_\_ 專業資格，專業執照編號(5)(倘適用) \_\_\_\_\_，  
現聲明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擔任(6) \_\_\_\_\_ 中藥房  
的技術主管職務。

聲明人簽署

\_\_\_\_\_  
年 / 月 / 日

- (1) 姓名
-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3)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4) 專業資格類別（中藥師、中醫生或中醫師）
- (5) 專業執照編號
- (6) 中藥房名稱